

吹哨內部作業程序

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核准

**壹、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61061 號
公告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辦理。**

貳、吹哨者：

需具名並留聯絡方式，經查證屬實予以獎勵。

參、受理單位：

為使外部人士及內部同仁均能舉報，並提高公司監理之功能，
於公司外部網頁及公司內網(intra)設置檢舉信箱，前開信箱由
稽核主管統籌處理，並設置代理人。

肆、保護制度：

- 一、設置專屬檢舉信箱(如 **CR@concord.com.tw**)僅前開人員及總
經理(含)以上層級之長官可收信。
- 二、對吹哨者提供之資料等檔案予以加密保護。

伍、受理內容：

舉報內容需與業務有關，並檢附具體事證之資料或錄音或錄影
檔案等，方受理。檢舉內容不得涉及個人人身攻擊或私人領域
事宜。

陸、處理流程：

- 一、受理單位於收到檢舉函後即向總經理報告，儘速進行查核，並
於 15 個營業日內將初步查核結果向總經理（含）以上長官報
告處理情形、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。
- 二、如查證內部員工有違法情事，或內部吹哨者有任意檢舉之情
事，應儘速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。

柒、獎懲規定：

為鼓勵及保護吹哨者、避免內部人無具體事證任意挾怨檢舉，及防止對吹哨者洩漏身分，相關獎懲規定如下：

一、依吹哨者所提事證經查證屬實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外部人士：公司視情況決定致謝之禮品。

(二)內部人員：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。

二、內部人無具體事證任意檢舉者：依公司人事規章懲處。

三、獲悉吹哨者身分而洩漏者：

非屬故意洩漏者，如有違背本作業程序，除願接受公司人事規章議處，並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，倘造成公司損害應負擔賠償之責。如屬故意者加重懲處。

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提醒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將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之適用。

玖、實施與修改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